ICS 03.120.99
CCS A 00

T/

湖南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首席质量官能力水平认定

Ability level determination of the Chief Quality Officer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湖南省职业经理人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定原则 3
5　申报要求 3
6　岗位职责 4
7　认定主体 4
8　认定指标 4
9　认定程序 6
10　区块链存证 7
11　监督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　认定指标及分值 8
附录 B（规范性）　认定等级划分 9
附录 C（资料性）　首席质量官培训学时证明 10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首席质量官能力水平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首席质量官人员能力水平的认定原则、申报要求、岗位职责、认定主体、认定指标、认定程序、考核与奖励、监督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首席质量官能力水平的认定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19001、GB/T 1958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首席质量官 chief quality officer；CQO

受组织的最高管理者任命或授权，作为落实组织质量职责的高层管理人员。

[来源：DB34/T 4543-2023，3.1改写]

3.2

认定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人员能力水平认定活动，且具有合法地位的社会组织或机构。

4 认定原则

4.1 认定过程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4.2 指标设计科学合理。

4.3 认定方法规范合理、操作便捷。

5 申报要求

5.1 基本条件

5.1.1 应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资格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5.1.2 应从事过技术、生产、熟悉计量、认证及标准化工作。

5.1.3 应熟悉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管理、沟通协调、决策能力。

5.1.4 接受首席质量官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5.1.5 应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质量官：

a) 违反法律法规，在质量岗位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受刑事处分的；

b) 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c) 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5.2 申报条件

征求意见稿

5.2.1 具有首席质量官证书并具有 2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可申报 3A 等级认定。
5.2.2 满足 5.1 并具有 4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可申报 4A 等级认定。
5.2.3 满足 5.2 并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可申报 5A 等级认定。

6 岗位职责

6.1 负责创建以品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塑造企业质量竞争力。
6.2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持续改进。
6.3 负责质量考核、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推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6.4 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6.5 组织开展质量、品牌、标准化等方面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6.6 组织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和质量创新，加强质量人才培训，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6.7 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研究、质量宣传教育、质量咨询诊断、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7 认定主体

7.1 应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质。
7.2 应是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7.3 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7.4 应具备满足要求的场所、设备以及其他开展认定工作所需的资源。

8 认定指标

8.1 意识

8.1.1 质量意识

质量意识包括但不限于:
a) 应用系统思维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识；
b) 基于风险的思维与风险管理的意识；
c) 以顾客需求和期望为导向的意识；
d) 培育质量文化、提升全员质量素质的意识；
e) 基于事实(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和评价作出决策的意识；
f) 寻找改进机会、持续改进、降本增效的意识；
g) 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升质量，创新质量管理的意识。

8.1.2 社会责任意识

社会责任意识包括但不限于:
a) 推动建立包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在内的整合型管理体系的意识；
b) 推动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示范等各类标准化活动的意识；
c) 推动组织供应链、所处行业质量提升的意识；
d) 推动组织在文化、教育、卫生、慈善、社区、行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的意识。

8.2 诚信

8.2.1 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组织质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风险隐患。
8.2.2 能充分、独立地履行职责，作出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8.2.3 能保守组织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

8.3 知识

征求意见稿

8.3.1 具备质量及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等相关知识并得以运用。
8.3.2 具备质量领导力构建、质量文化建设、质量战略制定和质量体系建设、目标分解等相关知识并得以运用。
8.3.3 具备质量经营管理、质量经济性管理、质量风险管理、质量品牌管理、质量教育培训等相关知识并得以运用。
8.3.4 具备质量工具、质量成熟度认定与持续改进等相关知识并得以运用。

8.4 能力

8.4.1 策划能力

8.4.1.1 策划与组织总体战略、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的质量方针或战略、质量目标。
8.4.1.2 针对质量方针或战略，策划建立相应管理体系，策划制定长短期质量措施计划。
8.4.1.3 针对质量目标，策划制定管理体系绩效目标、阶段性质量目标。
8.4.1.4 根据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策划变更质量方针或战略、质量目标。
8.4.1.5 策划质量管理、变更管理、应对风险和机遇等相关活动。

8.4.2 实施能力

8.4.2.1 协调配置所需的资源，明确有关职责与权限，应用适宜的方法，实施管理体系、长短期质量措施计划。
8.4.2.2 建立过程绩效指标，监测和控制实施管理体系、长短期质量措施计划所需的过程。
8.4.2.3 利用过程监测获得的信息，及时对过程进行调整。
8.4.2.4 采用适宜的方法测量、分析和认定管理体系绩效目标、阶段性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识别质量工作改进与创新的机会。

8.4.3 学习能力

8.4.3.1 审视现有的知识，及时更新开展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管理工作所需的知识。
8.4.3.2 总结提炼知识与经验，形成质量工作创新成果。
8.4.3.3 营造重视知识的学习型组织文化，促进员工开展自我学习。
8.4.3.4 明确知识管理过程，建立知识管理平台，在组织内部收集和传递知识。

8.4.4 整合能力

8.4.4.1 整合资源、方法，科学、系统地开展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质量管理。
8.4.4.2 协调整合组织内外部资源，运用合理的方法，持续促进质量工作的改进、 优化以及创新发展。

8.5 业绩

8.5.1 工作绩效

工作绩效包括但不限于：
e） 组织在产品或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效能提高、质量成本控制、顾客满意等方面的绩效；
f） 个人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工作绩效；
g） 在为组织培养质量人才方面发挥的作用。

8.5.2 学术成就

学术成就包括但不限于：
a） 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历等；
b） 取得的学术职务，在行业的学术地位；
c） 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领域的学术成果；
d）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学术成果。

8.5.3 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征求意见稿

a) 在质量、经营、技术、品牌等方面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标准等），并形成可分享、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或管理模式；
b) 推动组织或团队取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标准等），在地区或行业内得到认可。

8.5.4 社会贡献

社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
a) 宣传质量理念，传播质量知识；
b) 分享最佳实践、典型经验和技术方法；
c) 提供质量公益服务。

8.5.5 获得荣誉

获得荣誉包括在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等领域获得的集体荣誉（个人主导或独立完成）和个人荣誉。

9 认定程序

9.1 申请

满足第5章申报要求的认定对象，向认定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a) 填报申请表及证实性材料（包含教育和培训的简历或履历、工作经历、质量专业经历、工作绩效认定等）；
b) 所在组织的推荐意见。

9.2 受理

9.2.1 认定主体对认定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提出补充完善意见。
9.2.2 认定对象根据认定主体意见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9.2.3 形式审查合格后进入认定程序。

9.3 认定

9.3.1 认定主体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方式为面试答辩，必要时开展现场验证。
9.3.2 认定指标分值应符合附录 A，认定等级应符合附录 B。
9.3.3 认定专家组长负责认定报告的编制并对认定报告的内容负责。认定报告应提供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定结果提供充分的信息。

9.4 认定结果

9.4.1 认定证书

9.4.1.1 认定主体应颁发认定证书，认定证书应至少包含：
a) 申请人姓名；
b) 所在组织名称；
c) 认定主体名称；
d) 认定日期；
e) 证书有效期；
f) 可追溯的证书编号。

9.4.1.2 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首席质量官应参与继续教育，每年应参加质量专业学习学时不少于 10 学时，应组织质量专业培训活动不少于 1 次。继续教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 参加培训讲座；
b) 参与学术交流；
c) 发表专业成果。

9.4.1.3 认定证书到期前，可申请再认定。

征求意见稿

10 区块链存证

10.1 用户通过“首席质量官培训学时区块链存证证明”线上平台进行课时学习。
10.2 平台记录用户学时情况，包括用户姓名、学时数量、学时上链时间信息等。
10.3 线上平台自动签发证明，并提供课时学习证明材料，首席质量官培训学时证明见附录C。

11 监督管理

11.1 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首席质量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失信、重大质量事故或所在组织发生与首席质量官有关联责任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主体应暂停或中止证书的使用，必要时有权收回证书或声明证书作废。
11.2 认定证书到期失效或证书被暂停、中止、作废满一年，若需重新获证，认定对象应向认定主体申请再认定。
11.3 认定主体每年应对首席质量官的履职情况、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和评价。
11.4 认定主体可推荐符合认定资格的首席质量官入选行政部门或授权委托的专业机构建立的首席质量官人才库。
11.5 认定主体应对在质量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不报或者作虚假报告等情况建立警示和退出机制。
11.6 认定主体应制定并及时更新首席质量官课程培训计划，聘请质量管理专家开展专题培训。
11.7 认定主体宜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经验交流活动，积极发挥质量标杆的引领示范作用，宣传推广成功企业的先进模式。

征求意见稿

附 录 A
（规范性）
认定指标及分值

A.1 首席质量官认定指标及分值规定见表 A.1。

表 A.1 认定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8.1意识	8.1.1质量意识	100	150
	8.1.2社会责任意识	50	
8.2诚信	/	80	80
8.3知识	/	90	90
8.4能力	8.4.1策划能力	80	280
	8.4.2实施能力	100	
	8.4.3学习能力	60	
	8.4.4整合能力	40	
8.5业绩	8.5.1工作绩效	150	400
	8.5.2学术成就	60	
	8.5.3创新成果	100	
	8.5.4社会贡献	50	
	8.5.5获得荣誉	40	
总值		1000	

征求意见稿

附　录　B
（规范性）
认定等级划分

B.1　认定分值高于 300 分(含)，且各单项认定指标分值满足表 B.1 要求的，予以首席质量官等级判定。

表 B.1 单项认定指标分值要求

单项认定指标	认定分值
8.1意识	≥40
8.2诚信	≥50
8.3知识	≥40
8.4能力	≥90
8.5业绩	≥80

B.2　根据认定对象满足认定要求的程度分为 AAAAA、AAAA、AAA 三个首席质量官等级。表 B.2 规定了各等级首席质量官的认定分值要求。

表 B.2 各等级首席质量官的认定分值要求

认定等级	认定分值
AAA	≥300分，且＜600分
AAAA	≥600分，且＜800分
AAAAA	≥800分

征求意见稿

附　录　C
（资料性）
首席质量官培训学时证明

Ti Chain

首席质量官培训学时证明

本证书由质量云课堂平台签发，证明该用户在平台完成课时学习，并上链成功且链上内容未经篡改

区块链ID：　0x00000000000b58e15f71953eb4389195d8116723b588543470b0fff7f8d713da

电子证据：　0x17aaca7cf51edc564dd93d45650a9cad1f5864e93212a2a1348755087b960790

用户：易琳

存证时间：2024-01-16 17:40:47

操作类型：课时学习

天河链存证 Ti 存证专用章

2023年度，易琳同志已在质量云课堂平台上获得50.5学时。特此证明。

征求意见稿